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2〕5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 计分与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与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月14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量计分与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学校科学研究水平，提高标志性成果的质量，更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以及申办本科职业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申报科研工作量计分与考核的项目和成果必须以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英文：Haina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为完成单位（或之一），计分与考核的对象为我院在岗教职工。学生、学校离退休人员、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兼课教师等所取得的署名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的科研成果也可列入计分范围。

第三条 学校实行科研项目和成果归口管理，分头负责。个人

擅自申报或其他部门组织申报，未经产学研合作处审核备案的科研项目和成果不予认定科研工作量。

第四条 工作原则与要求

（一）坚持正确科研评价导向

根据国家与地方最新的科研政策精神，全面破除科研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探索建立适合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的多元评价体系标准，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作成果评价，降低论文在科研评价中的计分权重，重视学术著作、决策咨询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其他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和影响。

（二）健全多元评价标准体系

针对人文学科、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类型的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归纳出不同的科研项目和成果形式进行量化计分，计分范围涵盖项目工作量、学术论文工作量、著作工作量、艺术作品工作量、技术服务工作量和获奖成果工作量等多种形式，确保量化计分结果能够充分反映不同学科、不同研究类型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情况。

（三）推行代表作成果评价

突出质量导向，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拓展代表性科研成果内涵，注重学术贡献、社会影响及职称人才培养情况，引导科研人员更关注质量，着重提高成果质量，不以数量取胜。

（四）发挥考核工作激励作用

充分发挥科研工作评价和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注重学校同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治理中的

职能作用，制定学校科研项目与学术期刊分类目录，根据具有不同科研创新、学术贡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各级各类项目和成果实施不同的计分标准，鼓励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和增加高质量成果产出。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量由项目工作量、成果工作量和
其他科研工作量三大部分组成。其中项目工作量由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两个部分组成；成果工作量由论文工作量、著作工作量、艺术作品工作量、技术成果工作量和获奖成果工作量五部分组成；其他科研工作量包括组织参与高质量的学术活动、平台团队建设工作量、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并取得成果等其他有利于科研工作的事项。科研工作量以“分”为单位，按年度进行计算认定，计算周期为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项目工作量计算范围认定：所有项目认定以项目主管单位下达学校的立项通知书（项目立项文件）为依据，级别认定以发证（或行文）单位的公章为准。成果认定以成果原件、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等材料为依据，级别认定以发证（或行文）单位的公章为准。技术成果工作量以应用成果的单位证明、专利、标准证书等材料为依据。其他科研工作量以文字、图像、影像留痕记录或主办单位证明原件等材料为依据。政府部门许可、指定或授权的各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行指委等组织的科研计划项目、成果按主管单位行政级别降一级。

第七条 同一成果获不同奖项，多次发表（参展），按最高奖

项（档次）计分标准执行，可以补足分值，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以团体（多人）合作形式完成的项目、成果和其他科研工作，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含通讯作者）为我院教职工时，该项目、成果各参与人的计分由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含通讯作者）负责分配（可参照表1）。非我院教职工为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含通讯作者）时，按表1和第九条分配。

表1 集体项目和成果分值分配比例

参与人数	排 序 及 分 配 比 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1	100%						
2	65%	35%					
3	55%	30%	15%				
4	50%	25%	15%	10%			
5	45%	25%	15%	10%	5%		
6	45%	20%	15%	10%	5%	5%	
6人以上	从第七名起（含第七名）不计分						

第九条 与外单位合作的项目或成果，学校为第一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按100%计分，我院为第二~三主持单位（或完成单位）的分别按40%、20%计分。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量均纳入计分考核范畴，用作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

第十一条 成果工作量和部分类型其他科研工作量（除组织参与高质量的学术活动以外）超出标准定额分的部分可作为科研超工作量绩效。

第三章 考核对象与标准定额分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量的考核对象分为个人和单位。

(一) 个人主要是全校在职在岗的中级及以上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岗人员,按专业技术职务执行工资待遇的行政负责人、“双肩挑”和参照“双肩挑”管理的人员,按专业技术职务执行工资待遇的实验、图书、财务、审计、辅导员等行政教辅人员。考核对象以人事处确定的名单为准。

(二) 单位是指各二级学院。

第十三条 个人科研工作量定额分

(一) 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定额分(G)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应该完成的科研工作量, $G=B \cdot X$ 。

其中: B 为标准定额分,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职务及其受聘岗位级别确定(见表 2); X 为定额分调整系数,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性质和学科差异设定(见表 3)。

表 2 科研工作标准定额分

单位: 万分/年

专业技术职务	岗位级别	标准定额分(B)
正高	二级岗	0.78
	三级岗	0.69
	四级岗	0.60
副高	五级岗	0.52
	六级岗	0.46
	七级岗	0.4

中级	八级岗	0.34
	九级岗	0.28
	十级岗	0.24

表3 科研工作定额分调整系数

岗位	专任教师	按专业技术职务执行工资待遇的各单位（部门）行政负责人	按专业技术职务执行工资待遇的“双肩挑”和参照“双肩挑”管理的人员	按专业技术职务执行工资待遇的实验、图书、财务、审计、辅导员等行政教辅人员
系数(X)	1	1/2	1/2	1/3

(二) 学校批准公派出国进修、国内进修、挂职锻炼6个月以上(含6个月)者原则上不进行科研工作量考核,若享受科研工作量奖励,必须参加考核;6个月以下者按每月10%减免科研工作量。符合国家规定享受产假、病假专业技术人员相应减免科研工作量。

(三) 科研工作量按年度考核,当年结余分值聘期内有效。新一轮聘期按新取得的科研工作量进行考核。

(四) 科研人员当年调离或下半年调入学校者不考核科研工作量;正式退休日期当年不考核科研工作量;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当年仍按照晋升前的专业技术职务标准考核。

(五) 考核对象以及岗位系数确定以组织人事处出具的名单为准。

第十四条 单位科研工作量定额分

单位科研工作量定额分情况详见表4。

表4 单位科研工作量标准定额分

单位：万分/年

单位名称	标准定额分
二级学院（在岗教师≥50人）	4.5
二级学院（在岗教师≥30人，<50人）	3.5
二级学院（在岗教师<30人）	2.5

第四章 个人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第十五条 个人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见表5。

表5 个人科研工作量计分和奖励标准

类别	细目	分值（单位：万分/项，有标注的除外）	科研超工作量绩效说明
一、项目工作量			
纵向科研项目	国家级： 包括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艺术、出版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及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办公厅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	<p>（一）申报工作量：重大项目0.2；重点项目0.15；一般、青年和自筹项目0.1。</p> <p>（二）立项工作量：重大项目3；重点项目2.5；一般、青年和自筹项目1.5。</p> <p>（三）结题工作量：重大项目6；重点项目5；一般、青年和自筹项目3。</p>	只参与基本考核计分，不享受科研超工作量绩效。
	部委级： 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其他国家部委重要科研项目	<p>（一）申报工作量：重大项目0.15；重点项目0.1；一般、青年和自筹项目0.05。</p> <p>（二）立项工作量：重大项目1.5；重点项目1；一般、青年和自筹项目0.8。</p> <p>（三）结题工作量：重大项目3；重点项目2；一般、青年和自筹项目1.6。</p>	
	省级： 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科技厅其他科技计划项目	<p>（一）申报工作量：重大项目0.08；重点项目0.05；一般、青年和自筹项目0.03。</p> <p>（二）立项工作量：重大项目</p>	

		0.8; 重点项目 0.7; 一般/基地项目/青年/学科共建/自筹经费项目 0.6。 (三) 结题工作量: 重大项目 1.6; 重点项目 1.4; 一般/基地项目/青年/学科共建/自筹经费项目 1.2。	
	市(厅)级: 教育厅科研项目, 其他厅级政府部门项目, 海口市科技局、社科联项目	(一) 立项工作量: 重大项目 0.6; 重点项目 0.5; 一般和自筹项目 0.4。 (二) 结题工作量: 重大项目 1.2; 重点项目 1; 一般和自筹项目 0.8。	
	校级: 由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 依托学校设立的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项目	(一) 立项工作量: 重大项目 0.4; 重点项目 0.3; 一般、青年和自筹项目 0.2。 (二) 结题工作量: 重大项目 0.4; 重点项目 0.3; 一般、青年和自筹项目 0.2。	
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国际、行业、政府、企事业单位), 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按每项到款额(万元)*8%计分	只参与基本考核计分, 不享受科研超工作量绩效。
	成果转化与运用、转让或推广	按每项到款额(万元)*4%计分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分值均为结项评级为合格等次项目分值; 结项评级为优秀等次的, 对应结题工作量单项分值增加 20%; 评级为良好等次的, 对应结题工作量单项分值增加 10%。 2. 各类项目凡是没有资助资金到校的, 都按自筹项目计分。 3. 校级项目计分不包括校级教材专项。 4. 省级及以上项目申报工作量为经过产学研合作处审核并实际上报给项目下达部门的项目, 且只计分给项目负责人。 5. 横向科研项目工作量计分以结项到款额为标准, 计入结项当年工作量中。 <p>佐证材料: 各级各类行政部门或行政部门委托科研管理机构立项通知书、结项证书, 以落款公章为准。</p>		
二、成果工作量			

论 文 工 作 量	特别学术期刊论文	由学术委员会专门讨论计分	
	一类学术期刊论文	一类 2	
	二类学术期刊论文	二类 1.8	
	三类学术期刊论文	三类 1.5	
	四类学术期刊论文	四类 1	
	五类学术期刊论文	五类 0.12	
	六类学术期刊论文	六类 0.06	
<p>说明： 学术期刊类别认定标准见附件 1。</p> <p>佐证材料：</p> <p>1. 学术论文必须提供书面索引证明，且一般不少于两个版面或 3000 字。</p> <p>2. 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目录为依据，被 A&HCI（艺术和人文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S（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SSH（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录索引）等收录的学术论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等机构提供的最新信息为认定依据，并提供相应引文索引的检索证明及正式出版的论文全文。</p> <p>3.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收录期刊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期刊目录为认定依据；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认定依据；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来源期刊遴选报告为认定依据。</p> <p>4. 所有中文期刊论文（CN、ISSN）级别认定都以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中文权威数据库查询的检索页上标识为依据。</p>			
著 作 工 作 量	学术专著、艺术设计作品集（按权威、百佳、其它出版社分为三类）	每类分别按 3、1.5、0.6 万分/10 万字计分，主审 0.15 万分/部。最高不超过 10 万分/部。	
	学术性译著（按权威、百佳、其它出版社分为三类）	每类分别按 2、1、0.4 万分/10 万字计分，主审 0.1 万分/部。最高不超过 6 万分/部。	
	编著（按权威、百佳、其它出版社分为三类）	每类分别按 1、0.35、0.2 万分/10 万字计分，主审 0.05 万分/部。最高不超过 4 万分/部。	
	公开出版教材（按权威、百佳、其它出版社分为三类）	每类分别按 0.5、0.25、0.1 万分/10 万字计分，主审 0.04 万分/部。最高不超过 1.5 万分/部。	
	<p>说明：</p> <p>1. 出版社名单见附件 2。</p> <p>2. 修订再版的著作、教材按相应标准分值的 20% 计算，电子出版物参照相应标准值的 50% 计算。</p> <p>佐证材料：</p> <p>1. 著作必须提供“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检索页，一个书号只认定一部学术著作，并提供个人撰写字数证明原件、作品原件及封面、版权页的复印件。境外著作出版前需经过学校宣传统战部等部门组织审查，工作量认定由学术委员会专门讨论审定。</p>		

		2. 学术专著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认定为学术专著须提供正式机构的文字复制比查重证明且≤30%，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术委员会认定。	
艺术 作品 工作 量		国家级：入选由文化部和中國美协联合主办的5年一届的全国综合性大展，或者三个以上省级单位联合主办的大展、大赛	1
		省（部）级：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文联等团体及中宣部、工信部、文化部、教育部等部省级政府部门系统定期连续主办的年度艺术作品展览	0.1
		市（厅）级：入选省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工艺美术家协会、省文联等团体和省委宣传统战部、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教育厅、工信厅等市厅级政府部门系统定期连续主办的年度艺术作品展览	0.05
		校级个人作品展	0.3
		说明： 以上参展作品如获奖，在同级参展计分基础上，一、二、三等奖分别按50%、30%、20%加计获奖分。竞赛获奖作品按此标准计分。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相关艺术、设计类作品展，按同类标准的20%奖励；以上级别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按该级别标准*10计分。 佐证材料： 1. 须提供参展证明、照片、光盘、展板复印件、展出许可等，以准确反映展览事实和主办单位级别（只认可行政部门或行政部门委托艺术类行业机构，以材料的公章为准）。 2. 艺术作品展成果须所在二级单位初审认定等级，并出具盖有二级单位公章的认定意见。	
		发表于正式专业期刊（有CN&ISSN号）上的音乐、美术作品	按照刊物级别，同刊同期只能计一件作品计分（国家级0.4、省级0.1、其它正规出版刊物0.05）。
		正式出版的个人画册、设计作品集，按正式出版的专著核算，以画面为单位折算字数，16开面的画册按3000字/页计算。	
		佐证材料： 同论文工作量或著作工作量要求。	
技 术 成	智库 咨询	国家级一类：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国家级机关引为其决策依据、或者主持起草并被国家立法的立法草案 国家级二类：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级机关引为其决策依据，或被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所采用，或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刊发	国家级一类 3 国家级二类 2

果 工 作 量		省级一类： 被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或被教育部《专家建议》《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参》《动态清样》或其他中央部委内部对策研究刊物上刊发的研究报告，或起草并被海南省人大正式立法的立法草案 省级二类： 被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	省级一类 1.5 省级二类 1	
		市厅级一类： 被厅（局）级部门或市县人民政府引为决策依据 市厅级二类： 被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市厅级一类 0.5 市厅级二类 0.2	
专 利		国外发明专利	2	
		国内发明专利	1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0.2	
		外观设计	0.1	
标 准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1	
		行业标准	0.5	
		地方标准	0.3	
技 术 产 品		获得省级归口管理行政部门或由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0.5	
佐证材料： 1.被政府采纳或主要领导人批示的研究报告或资政建议成果，需提供研究报告或资政建议原件（涉密除外）；党政部门采纳的文件（涉密除外）；各级党政办公厅（室）提供的采纳证明或领导人批示的复印件。 2.专利成果须出具专利证书，且专利权人必须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标准制定须提供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提供的证明以及参与制定的标准全文。 4.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须提供省级归口管理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认定证书。				
获 奖	科	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最高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三大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一等奖 30、二等奖 20、三等奖 15、优秀奖 5	
	研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部级奖项，省级社会科学奖、科学技术三大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特等奖 10、一等奖 8、二等奖 5、三等奖 3、优秀奖 2	

成果 工作 量	成果	省级其它奖，市级社会科学奖、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2、一等奖 1.5、二等奖 1、三等奖 0.8、优秀奖 0.5	
		市（厅）级其他奖，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特等奖 1.2、一等奖 1、二等奖 0.8、三等奖 0.5、优秀奖 0.1	
	以下全国性的基金奖相当于部级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金岳霖学术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奖项如不分等级，按优秀奖奖励。			
获奖 论文 及 案例	国家级： 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奖项，三个以上省（部）级党政单位联合颁发的奖项，国家社科基金颁发的社科论文奖、国际自然科学基金颁发的自然科学论文奖项		国家级一等奖 1、二等奖 0.8、三等奖 0.5、优秀奖 0.3	
	部委级： 由部级党政单位颁发的论文奖项		部委级一等奖 0.5、二等奖 0.4、三等奖 0.3、优秀奖 0.1	
	省级： 由省级党政单位、三个以上市（厅）级单位、省社科联、省自然科学基金颁发的论文奖项		省级一等奖 0.3、二等奖 0.2、三等奖 0.1、优秀奖 0.08	
	市（厅）级： 其他由市厅级党政单位颁发的论文奖项。		市（厅）级一等奖 0.2、二等奖 0.1、三等奖 0.08、优秀奖 0.05	
	校级： 由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颁发的论文奖项		校级一等奖 0.1、二级奖 0.06、三等奖 0.04、优秀奖 0.02	
说明： 获奖案例参照执行。奖项如不分等级，按优秀奖奖励。 佐证材料： 获奖科研成果除上表列出名称的奖项以外，其他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获奖成果只认党政部门颁发奖项（国徽章），出具当年颁发的获奖证书。				
三、其他科研工作量				
高 质 量 学 术 活 动	在境外或国际学术会议（相关学科顶级）做主题或特邀报告		0.2/场	只参与基本考核 计分，不享受科研 超工作量绩效。
	在国内学术会议（相关学科顶级）做主题或特邀报告		0.1/场	
	在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专业协会或省级培训中心主办的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或特邀报告		0.04/场	
	为本校师生做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2小时/场）		0.03/场	
	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活动提交论文或者报告并印刷成册的（未出版）（只计分给第一作者）		0.015/篇	
	参加产学研合作处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		0.002/场	

	参加二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	0.001/场	
平台团队	国家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宣部国家高端智库、国家科学进步奖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批准立项：8 通过验收：8	
	部级：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认定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教育部高校智库、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教育部创新团队	批准立项：5 通过验收：5	
	省级：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批准立项：3 通过验收：3	
	市级：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批准立项：1 通过验收：1	
	校级： 科研团队、智库、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	批准立项：0.5 通过验收：0.5	
	说明： 1.须为通过公开竞争、列入固定序列、有固定管理办法和考核要求的国家级、部级、省级、市级各类科研平台基地，如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科技平台及相关科技团队。 2.项目批准立项当年计 50%科研分，完成建设任务通过验收当年计 50%科研分，由项目负责人具体分配分值。 佐证材料： 各级各类党政部门批准平台、团队成立（组建）的正式文件，需要以我校为依托单位。		
其它类	指导学生科研项目或科技创新活动通过结题、验收	国家级 0.3、省部级 0.1、院级 0.08	
	佐证材料： 1.参加学术会议需提交会议通知（或邀请函）、主题或特邀报告证明。 2.学生科研项目或科技创新研究工作指导老师要提交指导计划、学生研究成果和总结材料。 3.参加产学研合作处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以产学研合作处审核统计结果为准。 4.参加二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以二级部门的学术活动组织材料、签到表为准。		

第五章 机构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科研工作计分标准见表 6。

表 6 二级学院科研工作计分标准

类别	内容	分值（万分/项）	备注
主办或承办学术	主办或承办国际级学术活动	3	学术活动应具有较强学

活动（学术讲座）	主办或承办国家级学术活动	1	术性，按照学校《年度学术活动方案》实施。
	主办或承办省级学术活动	0.5	
	主办或承办市级学术活动	0.2	
	邀请校外专家开展校内学术活动	0.1	
组织出席校级学术活动	产学研合作处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中参加教师的人数	0.002	
	产学研合作处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中参加学生的人数	0.001	
组织申请项目	国家级项目	0.05	
	省部级项目	0.03	
	市（厅）级项目	0.02	
	院级项目	0.01	
所属人员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	工作量完成人数达 90%（含 90%）	1	
	工作量完成人数达 85%以上（含 85%）	0.9	
	工作量完成人数达 80%以上（含 80%）	0.85	
	工作量完成人数达 80%以下（不含 80%）	0.8	
完成双高建设任务	建立校级科研团队/智库/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学院	0.4	

第六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程序

第十七条 统计起止时间为每年1月1日-12月31日，以原始材料日期为准。

第十八条 计分程序

(一) 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在学校科研平台系统登记项目和成果信息，上传佐证材料扫描件(每项科研工作量须提交的佐证材料见个人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中的佐证材料说明部分)，提交后直接在系统上导出成果汇总表连同必要的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交各二级学院(单位)汇总、初审。

(二) 二级学院(单位)初审后，填写科研成果统计汇总表(加盖公章)，连同必要的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产学研合作处(原件核对后退回)。

(三) 产学研合作处对申报的材料组织核实，形成最后计分与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四) 公示后，将计分与考核结果报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议批准后下发。

第十九条 在计分过程中，对于存在疑义的项目和成果，由产学研合作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仲裁。

第七章 计分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

全部科研工作量计分结果用作基本科研工作量考核，不低于个人科研工作标准定额分的，全额发放基础性绩效的科研部分；科研工作量计分结果低于个人科研工作标准定额分的，对未达到

的部分按比例扣发。

第二十一条 科研超工作量绩效

科研工作量考核实施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按年度结算科研超工作量绩效。成果工作量和部分其他科研工作量（除组织参与高质量的学术活动以外）超出标准定额分的部分乘以系数K可直接给予科研超工作量绩效。系数K根据当年全校完成的超额科研工作量计分和科研超工作量绩效额度动态调整确定。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的科研工作量总分只用作考核。

第二十三条 评选、奖励优秀科研工作者和优秀科研集体。

（一）定期评选学校优秀科研工作者。

（二）定期评选学校优秀科研集体。

（三）优秀科研工作者和优秀科研集体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优秀科研工作者当年作为课题负责人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级别课题立项或结题或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项或有技术服务工作量。优秀科研集体所属人员有以上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所有计分和考核项目，如有争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产学研合作处提出异议。

第二十五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被学校查处的，追回所发科研工作量绩效，撤销当年度优秀科研个人和集体奖励，收回证书，三年内其本人不得参与科研评优评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2021-2022学年第1学期第二次学术委

员会审议通过，经 2022 年第 1 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 2022 年第 1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运行 1 年。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产学研合作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 附件：1. 学术期刊类别
2. 出版社名单

附件 1

学术期刊类别

一、特别学术期刊

根据学术委员会专门讨论确定

二、一类学术期刊

(一) 人文社会科学类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一区收录论文 (SCI、SSCI)、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论文。

2. 以下期刊

序号	类别	期刊名称
1	综合类	中国社会科学 (中英文版)、新华文摘、求是、《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 (不少于 3000 字)
2	哲学	哲学研究
3	经济学	经济研究、金融研究、世界经济、财贸经济、统计研究
4	法学	法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
5	教育学	教育研究、体育科学、心理学报
6	文学	中国语文、文学评论、新闻与传播研究
7	管理学	管理世界、经济管理、会计研究、管理工程学报、中国管理科学、中国图书馆学报
8	艺术学	文艺研究、美术研究

(二) 自然科学类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一区收录论文 (SCI、SSCI)。

2. 以下期刊

序号	类别	期刊名称
1	综合类	中国科学（中英文版）、科学通报（全文）
2	理学	数学学报（中英文版）、物理学报、化学学报、地理学报
3	工学	力学学报、机械工程学报、仪器仪表学报、传感器学报、内燃机工程、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电工技术学报、电子学报（中英文版）、通信学报、信号处理、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食品科学

三、二类学术期刊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二区收录论文（SCI、SSCI）。

2. 以下期刊

序号	类别	期刊名称
1	综合类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人大复印资料》转摘（不少于 3000 字）、《中国社会科学报》（不少于 2000 字理论版文章）、《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不少于 2000 字理论版文章）、《光明日报》《人民日报》《文汇报》（不少于 2000 字理论版文章）、学术研究、文史哲
2	哲学	哲学动态、自然辩证法研究
3	经济学	经济学动态、经济科学、国际经济评论、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财经研究、中国工业经济、财政研究、审计研究、税务研究、国际贸易问题、经济学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数理统计与管理
4	法学	中国法学、马克思主义与现实、世界经济与政治、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5	教育学	高等教育研究（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学报、中国高等教育、

		中国高教研究、教育研究与实验、中国体育科技、心理发展与教育
6	文学	文艺理论研究、当代作家评论、语言研究、现代传播
7	管理学	南开管理评论、管理科学学报、中国软科学、旅游学刊、国外经济与管理、研究与发展管理、科研管理、科学学研究、情报学报、档案学通讯
8	艺术学	民族艺术、装饰

(二) 自然科学类

1. EI (JA 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二区收录论文 (SCI、SSCI)。

2. 以下期刊

序号	类别	期刊名称
1	综合类	自然科学进展、中国工程科学、中国科学基金、中国学术前沿
2	理学	数学年刊《A 辑》、应用数学学报、计算物理、物理化学学报、地理科学、经济地理
3	工学	力学进展、中国机械工程、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汽车工程、电机与控制学报、自动化学报、制冷学报、电力电子技术、电子与信息学报、光通信技术、机器人、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中国食品学报

四、三类学术期刊

(一) 人文社会科学类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三区收录论文 (SCI、SSCI)。

2. 最新 CSSCI (不含拓展版和集刊) 收录期刊 (已列为一、

二类学术期刊的除外)。

3. 《人大复印资料》转摘(3000字以下,不少于2000字)。

4. 《中国社会科学学报》(2000字以下理论版文章)。

(二) 自然科学类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三区收录论文(SCI、SSCI)。

2. 最新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来源学术期刊(已列为一、二类学术期刊的除外)。

五、四类学术期刊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四区收录论文(SCI、SSCI)。

2.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术期刊收录论文。

3. 最新 CSSCI(拓展版和集刊)、CSCD(拓展版)收录期刊(已列为一、二、三类学术期刊的除外)。

六、五类学术期刊

具有 CN 刊号和 ISSN 号,且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万方数据或维普资讯)上能检索到的期刊, EI(CA)论文, CPCI-S(科技会议录索引,原为 ISTP)、CPCI-SSH(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原为 ISTP)收录论文或可以被 Web of Science 检索的其他外文期刊。

七、六类学术期刊

具有 CN 刊号和 ISSN 号,且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万方

数据或维普资讯)上能检索到的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有 ISBN 号和 CIP 核准号的学术论文集。无 CN 刊号,只有 ISSN 号,且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万方数据或维普资讯)或谷歌学术上能检索到的期刊。

八、其他说明

除《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外,其他文摘、书评、知识介绍、科普文章、新闻报道、译文、史志、科技新闻、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教学体会、摄影、作品赏析等均不计入论文工作量。

附件 2

出版社名单

一、权威出版社名单

商务印书馆 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二、百佳出版社名单

(一) 社科类

安徽人民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二) 科技类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三) 大学类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四) 教育类

广东教育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五) 古籍类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黄山书社 岳麓书社 中华书局

(六) 少儿类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七) 美术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八) 文艺类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